

北京市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普及暨青少年体质 促进趣味运动会承办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法定代表人：于庆丰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北京睿智翔云广告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278861543XG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75 号

法定代表人：胡宗洋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账户名称：北京睿智翔云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工体支行

公司账号：[REDACTED]

为了使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普及活动活动更严谨、规范、高效，保证活动的质量，为参加活动的人员创造优良环境，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定于 2025 年 9 月-12 月，举办 2025 年北京市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普及暨青少年体质促进趣味运动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活动内容和活动时间

甲乙双方友好合作，由乙方负责具体承办 2025 年 9 月-12 月，举办 2025 年北京市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普及暨青少年体质促进趣味运动会， 。

二、活动经费及给付

1. 甲方拨付乙方承办本活动经费总计：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678000 元），由乙方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搭建费、道具运输费、饮用水费、医疗急救费、安保费、赛事组织费、保险费及与活动相关的其它各种费用（含税费）。

2. 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约 60%，即人民币：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406800 元）。剩余约 40% 款项，即贰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271200 元），待全部活动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执行报告和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是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普及活动的主办单位，审定活动的组织实施方案。拥有活动的广告、电视转播等商业开发推广权，以及活动标志设计、拥有等权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汇报活动的进展情况，对活动的承办工作进行监管和指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活动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 甲方在财政经费已经拨付到位的前提下，须及时给付乙方活动经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是活动的承办单位，负责制定活动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的开闭幕仪式、颁奖仪式、相关人员（裁判员、保安员以及其它各类工作人员）的聘请及接待工作，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实施完成。
2. 乙方负责活动的各项组织实施、保障及服务工作。为参加活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在全部活动结束后及时上报执行报告（含照片等图文资料）。
3. 在活动场地内设立医疗急救点，并配备专业的医务人员、抢救设备、药品，保证活动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急救治疗。
4. 乙方须精心做好活动区域的安保工作，建立相应机构，配备必要人员，负责承担活动的安全保障责任。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责任导致的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5. 创建良好、文明、热烈的活动气氛，采取有力措施杜绝不文明现象的发生。配合甲方认可的赞助商进行场地布置、维护并保管好有关设施、设备。
6. 乙方不能有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五、验收方式、服务质量标准

1. 验收方式：根据活动的组织实施方案，分阶段验收，须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

2. 乙方服务的质量标准：依据本活动的组织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按时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活动事项和内容，无活动遗留问题，并且安全无事故。

六、保密义务

1. 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应予以保护，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经费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完成活动，从应当完成该活动之日的第二天起，每迟延一天，减少总报酬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若非不可抗力原因，迟延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3. 乙方将甲方委托的主要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并还须另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4. 若非不可抗力和行政命令原因，甲方无故中途中断活动工作，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报酬；活动工作尚未过半，

则按总报酬的 50% 付给乙方；若乙方中途中断活动，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经费，还须另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情况）一上级行政命令等原因导致活动暂停或中止的，可根据实际产生金额进行结算，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活动延续协议，延续至下一年完成。

6.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不可抗力条款

1. 若因不可抗力或行政命令原因（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行政命令等其他事件，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及对协议履行已经或将要产生的影响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就协议终止或继续履行达成一致，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生效日期以双方最后一方签章日期为准。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本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8 月 27 日